

《異性戀家長支持婚姻平權——愛是平等，不分性別》

聯合記者會新聞稿

時間：2016年11月10日（四）早上10:00

地點：立法院請願接待室

主持：呂欣潔（同志諮詢熱線資深研究員）

異性戀家長發言代表：

陳又新律師（對抗慈濟內湖開發案義務律師，育有一子）

陳玫儀（親子共學教育促進會執行秘書，育有一女）

徐維琪夫妻（親子共學團，育有兩子）

許博任、邱宜君（基督徒夫妻，兩個孩子：兩歲半、六個月大）

王憲勳律師 書面意見（家長，已婚三年多，小孩兩歲）

婚姻平權法案日前在立法院通過一讀，跨出平等的第一步。然而，仍有部分人士以「家長」身分出面反對婚姻平權，以「守護家庭」為名反對同性婚姻，打著「下一代幸福」的大旗，認為同性婚姻不符合未成年子女的最佳利益。不論似是而非的論點，或移花接木式的資訊錯植，恐怕只會加深同性戀者與異性戀者間的隔閡與對立。我們是一群異性戀家長，在異性戀婚姻中養育孩子，為了臺灣幸福的下一代，決定帶著孩子一起站出來，表達另一種不同的聲音。

異性戀者的切身經歷，深刻同理同志家庭的處境

或許有人以為，婚姻平權是同性戀的事情，與異性戀何干？但其實，同性戀者佔人口一定比例，也許就是你、我的親友，甚至是你、我的子女。

我們的孩子進了學校後，可能會遇到同學是來自同志家庭、發現同學的家長是同志，我們希望孩子能學習到平等友善的互動相處，而不要讓同學感受到不友善，甚至覺得被歧視，這樣一來孩子也可能因無心傷害同學而愧疚難過。

或許，我們的孩子也有可能長大成為同志，孩子可能在成長過程中困惑摸索自己的性傾向及性別認同。我們希望能打造溫暖的家庭氛圍及友善的社會環境，在家庭內、校園內都能有性別教育，讓孩子願意與我們一起討論性別角色、性傾向、性別認同，而非孤單痛苦地獨自摸索。

有了小孩以後，我們也曾問自己：「如果孩子是一個同性戀者，還願意愛他嗎？」答案是「當然」，有條件的愛還是真愛嗎？就算孩子生而為同性戀者，也是從我們身上、血緣而來，不論孩子是異性戀，同性戀，或是跨性別，作為父母親，都要給出愛，用愛營造一個穩定、安心的環境，讓我們的孩子平安、快樂的長大。

我們這一群家長中，有人原本對於同性婚姻甚至同志家庭並沒有太多想法，直到認識了同志家庭成員，經歷著他們與異性戀者並沒有任何不同的相互扶持、相互吐嘈的日常對話，逐漸的明白臺灣社會中原本就有這樣的真實存在，進一步的，還深深欽佩起同志家庭生育小孩所付出的努力與心血，心疼起同志們在沒有法律保障的情形下，仍對於彼此承諾、付出真心。同志家庭對於小孩的愛也沒有少過：舉凡半夜起來溫母乳、哄小孩、換尿布，在小孩生病的時候帶去看醫生，同志家庭所做的柴米油鹽醬醋茶，與異性戀家庭並沒有任何不同。我們無法同意，為何這樣相愛、相伴一生的伴侶，在法律上仍然是陌生人？

我是異性戀，我支持同性婚姻；我們不當妨礙他人權利的異性戀者

前兩天反對同婚的記者會上，有一位媽媽說，「讓同志可以結婚，有顧到異性戀家庭的權利嗎？」我們想問：同性結婚，究竟干預到異性戀家庭的什麼權利？作為異性戀者，反對同性結婚，才是妨礙別人幸福的權利。我們站出來支持同性婚姻，也是為了守護孩子的幸福，守護家庭的價值，因為在真愛之前，同性與異性一樣是平等的，同志也應該享有相同被愛及被尊重的權利，同志們組成的家庭，應當一如所有現在法律給予承認的家庭一般，平等地被保障。

作為異性戀家長，本身也是基督徒的許博任表示，如果孩子是同志，我希望他在家庭、校園及未來任何成長的過程中，都是在一個沒有懼怕、沒有歧視的環境下長大，在聖經裡，「常存的有信、有望、有愛這三樣，其中最大的是愛」，愛就是最大的誠命，任何其他代替上帝發言都是危險的，我們應以愛彼此相待。

儘速三讀婚姻平權法案，守護下一代幸福

人不會因為法律而改變自己喜歡男生或女生的立場，人也不會因為是異性戀或同性戀而成為性濫交者，反對同性婚姻者實在過於多慮。我們認為，不論孩子將來性傾向如何，唯有打造真正平等沒有歧視的社會，讓孩子「做自己」，看重自己存在的價值，而不是讓偏見、誤解與沒有理由的仇視、蔑視，傷害了孩子的人格與發展。我們支持婚姻平權，正是因為我們希望下一代能夠活在一個更加多元包容、沒有歧視的平等社會，幸福的長大。

新聞聯絡人：

呂欣潔（同志諮詢熱線資深研究員）jenlutw@gmail.com

陳玫儀（親子共學教育促進會執行秘書）elaynachen@yahoo.com.tw